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项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2006年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同时废止。该准则修订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的变化影响如下：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者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列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已经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包含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上述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颁布之前，这些政府补助作为营业外收入核算。在适用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之后，这些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敬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3月22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自 2017 年 4 月以来，财政部修订及新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会计准则，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上述准则修订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于 2014 年 7 月和 2016 年 6 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分别发布了最终版的国际财务会计准则第九号《金融工具》、国际财务会计准则第十五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要求企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国际财务会计准则第九号「金融工具」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 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 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公司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改为直接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国际财务会计准则第十五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续）

1) 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

现行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中，与收入相关的准则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现行国际会计准则中，与收入相关的准则为国际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造合同」、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以上准则分别规范不同类型的收入，并分别采用了不同的收入确认模式。因此，在现行准则下，企业应当首先根据交易的性质判断其适用的准则范围，再按照不同的准则要求相应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有助于更好地解决目前收入确认时点的问题，提高会计信息可比性。

2) 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

收入的确认标准由“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变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来说，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敬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3月22日

